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該日期經已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35,151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35,15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5,151,000港元計算，此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編纂]股[編纂]計算，並經扣除由本集團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估計[編纂]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由本集團於損益扣除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其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的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經已完成)。其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的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